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人函〔2020〕23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和省教书育人楷模 推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弘扬人民教师高尚师德，激励广大教师忠实履行教育职责，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的通知》和《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河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名额

评选2020年度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10名，并从中推选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各市各单位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二、推选范围和条件

（一）推选范围：在教书育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曾获

省部级(含)以上荣誉称号的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 推荐人选基本条件: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和“四个相统一”要求, 政治强、情怀深、自律严、人格正, 教书育人成绩显著, 贡献突出, 事迹感人, 享有很高社会声誉, 具有重要影响力, 人民群众公认。

三、推选程序

推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

(一) 各市、县级教育部门要认真组织各级各类学校积极参与此次推选活动, 严格按照推选范围和条件, 逐级严格把关, 好中选优推选。推荐人选需在本单位公示5天。

(二) 省教育厅对推选对象进行资格初审, 并组建推选委员会, 对各地推荐人员进行综合评议, 推选出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并从中确定2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候选人。

(三) 在省教育厅官网对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人选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5天。公示无异议后, 确定10名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正式人选。

四、工作要求

(一) 要严把思想政治关, 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基本要求, 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与贡献作为衡量标准, 精心甄选, 严格推选。

(二) 要以事迹为基础,统筹兼顾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推选在教育教学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

(三) 要向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以及在教育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倾斜。

(四) 要向在抗击疫情过程中涌现出的优秀教师,特别是高校医学院和附属医院中的优秀教师倾斜。

(五) 要严肃评选纪律,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核实后取消评选资格。对在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材料报送

为保证推选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市、各单位务必在2020年5月29日前将推荐材料报省教育厅人事处。推荐材料包括:

(一) 推选工作情况报告,加盖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或高校公章。

(二) 《2020年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附件2)。

(三) 推荐人选彩色登记照电子版。头部占照片尺寸的2/3,照片尺寸为320*240像素以上,大小为100-500K之间,格式为jpg,文件名为“姓名-省份-市”。同时,提供电子版彩色工作照3-5张,照片大小在1M以上,并以工作内容命名。

(四) 推荐人选详细事迹材料。严格参照提供的样例(详见附件3)提供材料,内容要翔实准确、感染力强,有具体工作事例,充分展现候选人的先进性和典型性,字数在5000字以内。

(五) 相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等业绩材料复印件 1 份，装订成册，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同志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留存备查，报送时不再提交，复印件不再退回。

以上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一份（每名候选人提交材料装入一个档案袋，并粘贴档案袋封面），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联系人：王晓明

联系电话：0311-66005052

电子邮箱：hbsjytrscpingyou@163.com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449 号

-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0 年河北省教书育人楷模推荐表
3. 候选人详细事迹材料样例
4. 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5. 档案袋封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